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字第1489號

原　　告　陳賽群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BK8319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原告不服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所為的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且本件事證明確，本院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10時4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下稱系爭地點)，因與訴外人林品承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發生碰撞，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警員到場處理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之違規(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予以舉發，嗣移請被告裁決。被告認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遂依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於114年10月28日以南市交裁字第78-SYBK8319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

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裁罰主文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本院卷第21頁〉，故原處分處罰主文第二項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原告不服，遂提起本訴訟。

三、原告主張意旨及聲明：

(一)當日B車撞到系爭車輛，於碰撞後，原告有先詢問對方是否有看到系爭車輛，為何沒有停下，嗣原告摸了後照鏡發現沒有損壞，便與B車駕駛說沒事，並請B車移動，使系爭車輛能夠離開，便離開現場。原告認這起事故是對方的錯，原告是不想為難對方，所以才離開，未有逃逸故意。且碰撞時原告之車門無法打開，如果不是對方先移動車輛，我根本無法離去。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意旨及聲明：

(一)經檢視監視器畫面，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與B車發生事故，林品承並開啟駕駛座車門下車查看。詎原告於此一事故發生後，竟未依規定留置於現場進行處置，反而駕車揚長而去，確有系爭違規行為。又原告於知有事故發生後，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下稱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即負有停留事故現場為適當處置之義務，依原告係合法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其對於上開發生道路交通事故即應報警處理規定，自難諉為不知。原告擅自駕車離開，任意破壞事故現場證據完整維護之行為，主觀上已該當於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規定之「逃逸」責任條件，至為明確。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的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及見解：

1.道交條例：

①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②第62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逃逸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2.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二)原告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間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與林品承駕駛之B車發生碰撞，而原告明知有發生事故，卻未與對方達成和解、留下聯絡資料或留於現場待警處理即逕自離開，嗣經警到場處理後舉發，並經被告裁處如上等情，有本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院卷第41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本院卷第43至44頁)、舉發機關114年9月30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41035776號函(本院卷第47至48頁)、採證影片截圖照片(本院卷第49至52頁)、警員概述表(本院卷第53至54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55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57至61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63、77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本院卷第75至76頁)等在卷可查。又事故發生及嗣後原告離去之經過：

1.原告自陳：摸了後照鏡發現沒有損壞，便與B車駕駛說沒事，對方沒有特地說我可以離場，他說沒事沒事，我請他把車子退後我才能走，他才把車子退後；離開前，我沒有將電話姓名或其他聯絡方式留給對方；他沒有說有無需要報警等語(本院卷第12至13、114頁)。參以證人即B車駕駛林品承證

稱：事故後我下車查看詢問原告身體有沒有怎樣？跟我說「她趕時間，要報案還是要私下處理？」，因為對方車門被擋住，我跟對方說「我先倒車讓你下來」，但我倒車後對方就直接開車離開，根本沒有時間討論車損或賠償情形，我當下沒有任何意思說這件事情算了，我還有開出去追原告，但追不到我就去報警；是報警後她接到警察電話才跟我聯絡，說會賠償我，然後說她駕照被撤銷請我幫她處理，當時有講好不要出險，但估價出來後原告改稱要一人一半，當場及最終均未達成和解等語(本院卷第77、156至158頁)明確。2.經本院勘驗路口監視器，內容略以：B車先行駛至肇事路口，系爭車輛隨後行駛而至，並停放在B車右側，系爭車輛先往前，因B車向右偏兩車即停下，B車駕駛人下車走向系爭車輛駕駛座再回B車駕駛座將B車後退，B車駕駛座車門並未關上，系爭車輛即右轉先行離去，B車隨後關上車門亦行駛於圓環等情，有勘驗筆錄及截圖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17至141頁)，B車駕駛人下車查看原告狀況，其返回B車僅是暫時、系爭車輛先行離去及B車行向與系爭車輛離去行向一致等節，均可證明證人林品承上開證述應與事實相合。故原告在車輛肇事後，並未停留於現場報警處理，留下聯絡資訊及保持現場跡證，在未與對方達成和解之情況下逕行離去，應可認定。

3.原告雖以林品承不將B車移開，系爭車輛根本無法行駛等情為其可先行離去之依據。但林品承陳述其是為讓原告下車處理車禍始先行將B車移開等情明確，且此由上勘驗所見林品承移車時B車車門根本未關乙節，通常代表駕駛人僅有意移動極短距離及立即仍欲下車等行為外觀一致，且倘若原告與林品承現場已經談妥賠償或和解事宜，林品承又有何隨後追上原告並立即報警(依據本院卷第77頁所附交通調查事故紀錄表，林品承在車禍當日上午11時55分許已經製作筆錄，可見在密接時間確實已經報警)之理？是林品承在肇事現場應無表示不追究本案事故賠償責任，而得以符合上述事故處理

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但書例外得不報警處理逕行離去需以「當場和解」為要件之情況。

4. 是原告在肇事後雙方並未和解之情況下，未留下任何可確認肇事者之資訊，未保持現場逕行離去，令警方需另行耗費社會成本進行調查程序始可知悉肇事人，且導致現場跡證全遭破壞。上開法令課予肇事者應留待現場報警調查以釐清事故責任，縱使有避免阻礙交通欲移動車輛之需求，亦需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始可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之義務，本是為便利後續調查、確認責任歸屬之目的，在原告為上開行為後全然不存，是原告所為確實符合肇事後未依規定處置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無誤。

(三)原告雖一再陳稱上開車禍是林品承有錯等語。然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課予駕駛人肇事後依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第4款、第5款之立法目的，在於保存肇事現場相關證據，俾日後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是肇事駕駛人應視現場具體情形，依上開規定為必要處置。無論肇事責任誰屬，均有義務停留肇事現場，以維己身及對造權益，並釐清肇事責任，以防止損害之範圍擴大。蓋如駕駛人於肇事後，隨即駕車逃離現場，將使肇事責任認定困難。是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行政規定，是要求駕駛人在交通事故發生當下為必要處置、保持現場，以增進上開公共利益、社會秩序，而非以希冀駕駛人發生事故當下即置上開公共利益之考量於不論，而將個人過失或賠償責任有無之判斷置於上開公共利益之考量之前。是以，車輛一旦肇事，隨之可能衍生駕駛人之法律責任，除無人傷亡且駕駛人間已經當場自行和解者外，駕駛人均應通知警察機關並留置現場，靜待警察到場查驗人別及採證處理，蓋肇事責任歸屬為何，通常必須進一步調查認定，而調查正確性之基礎，即在於肇事現場之完整維護，自不容許任意破壞。因此，如駕駛人對於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或其駕車與該已發生之交通事故可能有所關聯等節已有認識，進而決意擅自駛離現場，即難謂無意圖規避上述法定義務而逃離現場之

主觀上故意或未必故意。因此，縱使原告主觀上認為其無肇事責任，亦無礙於需按事故處理辦法停等於現場、保持跡證、報警處理之行政義務，故原告以其就本件車禍無過失為據主張原處分裁處不當，難認有據。

(四)又道交條例關於吊扣駕駛執照之規定，係立法者為維護交通安全與公共利益所採取的必要措施，旨在防止交通事故，保障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且同條例第62條第1項前段係就肇事未依規定處置所作之處罰規定，同條項後段則係肇事逃逸之處罰規定，處罰既然有所區別，顯然立法者制定上開規定有正當符合公益之目的。且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雖造成駕駛人生活、工作不便，但此法律效果確實有助於促請駕駛人在已經肇事後，依照事故處理辦法處置、留在現場釐清肇事責任，避免後續為調查事故無端增加社會成本，確實有助於行政目的之達成。且上開規定已經參酌駕駛人違規行為之態樣及主觀犯意之不同，而採取不同之處罰規定，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除上述罰鍰外，更依是否遵期到案考量違規情節決定處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實已綜合考量該條第1項前段、後段之不同行為類型，斟酌違規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或所生影響而給予對應之處罰，顯然並無處罰手段與目的顯不相當而違反比例原則過度侵害原告工作權之處。且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後段並未予以被告得裁量不予吊扣駕駛執照之權限，且原立法者既然已經有上述考量、裁罰基準表未牴觸母法，被告依據上開規定及裁罰基準表為原處分所示之裁罰，應屬有據。原告主張吊扣駕駛執照後其無法工作等情，均不能作為被告不得裁罰如原處分之依據。

六、綜上，原告於前揭時、地有系爭違規行為，為被告認有違反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並考量原告在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遂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罰鍰3,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

核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法　官　李音儀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　　天